

2017年5月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9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国际条约》修正提案

1. 引言

1. 本文件包含瑞士政府提出的一项根据《国际条约》第 23 条和第 24 条修正《国际条约》附件 1 的提案。
2. 2017 年 4 月 21 日，秘书收到了瑞士常驻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署代表处来函提出的一项提案，并已通过 2017 年 4 月 21 日 NCP GB7-023 号通函将其提请各缔约方注意。
3. 瑞士提议在附件 1 中增加以下一个新段落，置于附件 1 现有作物清单之后，提请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通过：

除以上所列粮食作物和饲草之外，为进一步推进《国际条约》之目标和扩大范围，多边系统应按照《国际条约》第3条涵盖所有其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 背景

4. 按照《国际条约》第 23 条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将修正案提交管理机构例会通过。提议的任何修正案的案文应由秘书在提议通过该案文的例会之前至少六个月通知各缔约方。所有修正均应由出席管理机构该届例会的缔约方协商一致通过。
5. 按照《国际条约》第 24.2 条规定，这些条款应适用于对《国际条约》附件的修正。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6. 经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协商，该提案已列入管理机构本届会议议程。

3. 征求指导意见

7. 请管理机构审议对《国际条约》的拟议修正，假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推迟到其下届会议再做决定，或进一步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指导意见。

附件 - 瑞士政府致条约秘书函件全文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附件I的修正

Nnadozie博士阁下：

按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下称《国际条约》）第24.2条规定，瑞士政府兹提出关于修正《国际条约》附件I的提案，以便扩大《国际条约》第四部分包含的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范围。

瑞士提议在附件I所包含的当前作物清单之后添加一个新段落。该新段落内容如下：

“除以上所列粮食作物和饲草之外，为进一步推进《国际条约》之目标和扩大范围，多边系统应按照《国际条约》第3条涵盖所有其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瑞士按照《国际条约》第23.2条规定，请《国际条约》秘书在管理机构下届例会之前将这项提案送交各缔约方。”

瑞士提出本项提案所依据的是以下考量：

- a) 忆及需要以可持续、可预测长期方式增加基于用户的付款和对利益分享基金的捐款，管理机构第01/2015号决议包括作为“加强多边系统运作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的部分授权，制定调整多边系统涵盖面的方式。
- b) 工作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扩大多边系统的问题，并强调要为扩大多边系统找到最有效、明确、简单、便捷的方式。
- c) 《国际条约》在其第23条和第24条中规定了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国际条约》附件的修正。
- d) 按照这些程序，上述拟议修正将使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能够就多边系统的范围做出决定，作为加强多边系统运作的部分活动。

您诚挚的，
瑞士联邦农业局局长
Bernard Lehmann博士教授